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从业建设，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名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多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 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 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 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独立董事) 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